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三届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拟提名增补蔡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审查蔡燕玲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宏启 肖作平 林志

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